

史記志疑附錄

九



史記志疑
附錄

(九)

梁玉繩撰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

鄭世家第十二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案庶弟誤當依年表作母弟。漢地理志亦作母弟。鄭詩譜從之是也。詩疏曰：世家年表同出馬遷而自乖異。紀年稱桓公爲王子多父，蓋其字。

太史伯對曰：

案史載史伯之對與國語不同，豈史公刪易之歟？

公誠請居之，虢、鄆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于是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虢、鄆果獻十邑，竟國之。

案國語、漢地志、鄭詩譜及孔疏見詩鄭風左傳隱十一年。

而知史公之說非也。桓公封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京兆

鄭縣是所謂舊鄭也。因王室多故，感史伯之言，寄孥與賄于虢、鄆等十邑。桓公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與平王東徙，卒定十邑之地以爲國。河南新鄭是也。然則桓公始謀，非身得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武滅虢、鄆，非王徙之而獻邑也。十邑中八邑各爲其國，非虢、鄆之地無由獻之也。

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

案齊之祖說在陳杞世家。

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

案年表武公無名。乃今本之失。索隱本引表作鄭武公滑突。注云滑一作掘。蓋指世家而言。杜世族譜及國語韋注亦作滑突。譙周作突滑。必譌倒也。至索隱謂其孫昭公名忽。厲公名突。豈有孫與祖同名。當是舊史雜記昭厲忽突之名。遂誤以掘突爲武公之字。古史失武公名。太史公安記之。此說殊非。祖孫同名。必有一誤。不得斷史失其名。以掘突爲字。亦妄。

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爲夫人。

案娶夫人不定在十年。說見表。

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及生。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生易。

案寤生之解。杜注謂寐寤而莊公已生。則是生之易。夫人特以怪異故驚而惡之。后稷之生如達。嘗棄之矣。大任亦少浴于豕牢而得文王。他如晉魏書及十六國春秋。前秦苻洪母姜氏因寢產洪。南涼禿髮烏孤七世祖壽闡。其母胡掖氏因寢產于被中。南燕慕容德母公孫夫人晝寢生德。左右以告。方寤而起。其父皝曰。此兒易生。似鄭莊公。皆可爲杜注之驗。困學紀聞六。西谿叢語卷上及左傳注解辨誤。並用風俗通兒墮地開目視者爲寤生。後書東夷傳。句驪王宮生而開目能視。與杜注異。閻氏紀聞注引周書。說文。訓寤爲夢。

若從史記難生之解者。陸粲左傳附注云。困而後寤也。焦竑筆乘云。寤當作迯。迯逆也。產子首先出者爲順。足先出者爲逆。莊公逆生。故驚姜氏。胡元滿說。余弟左通申而證之曰。爾雅迯寤也。胡說本之。漢書

敍傳上聖寤而後拔。文選寤作迂。與迢通。詮釋雖殊。義亦兩通。余謂當是莊公在孕時。武姜嘗夢生子。不利于己。驚而覺。及生莊公。遂以名而惡之。至史公謂段生易。乃以意言之耳。

莊公曰。武姜欲之。

案。姜氏見存。而稱武姜。可乎。

段出走鄆。

附案。正義曰。鄆音烏古反。舊作鄆。音偃。然則唐時史記有作鄆者矣。蓋字形相近。音得轉呼。觀左傳釋

文可見。

昭廿七年

鄭侵周地取禾。

案。不書取麥。妄增侵地。說在表。

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枋。許田。

案。易田取其便。非因怒王弗禮而易之也。是年。鄭歸魯枋。尚未易許田。說在周紀。王孝廉曰。莊公怒周弗禮。疑在下。不朝周句上。而衍莊公字耳。

三十三年。宋殺孔父。

案。事在三十四年。

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救。

案左傳曼伯祭仲爲二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此不具祝瞻。

附案瞻乃瞻之譌卽睟也。

忽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

案此卽桓六年傳齊大非偶之言傳乃追紀前事非救齊時事史微誤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亹也。

索隱曰杜預不數太子以子突子亹子儀爲三蓋得之。

九月辛亥忽出奔衛。

案桓十一年傳是丁亥左通曰庚辰年九月乙亥朔癸卯晦無辛亥史誤。

夏厲公出居邊邑櫟。

案此誤合奔蔡入櫟爲一事說在表。

殺其大夫單伯。

一 案亹單古通此單伯卽左傳檀伯索隱謂因傳有單伯會伐宋之文而誤者非也亦作曼伯見左昭十

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于野。

案射殺之說不知何出。

子亶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嘗會鬪相仇。

案此事亦未聞。

子亶曰齊彊而厲公居櫟卽不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

案兩厲公當作子突。

高渠彌亡歸歸與祭仲謀召子亶弟公子嬰于陳而立之是爲鄭子。

案桓十八年傳云轅渠彌祭仲立鄭子此誤以子儀爲嬰說在表。

鄭祭仲死。

案仲死于鄭子十二年未知史何據。

甫瑕。

附案以傅爲甫字省耳故論中甫瑕兩見索隱本作甫假。

入而讓其伯父原。

索隱曰左傳謂之原繁。

燕衛與周惠王弟頹伐王王出奔溫立弟頹爲王。

案頹乃莊王子僖王弟惠王叔父此誤王不奔溫已說在表。

秋厲公卒。

案秋當作夏。春秋厲公卒于五月也。

子文公躒立。

附案文公之名左穀春秋及高注呂子上德韋注晉語竝作捷。年表同。公羊作接。人表作接。蓋捷接古字通用而手與木旁古亦通寫也。惟此作躒爲譌。其所以誤者躒字同蹠形相近耳。

與亡凡二十八年。

案八字當作七。

二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姑。夢天與之蘭。

案夢蘭不定在是年。說見表。

文公弟叔詹。

案詹爲文公弟。未聞。

秋鄭入滑。

案秋字乃初之誤。追敘前四年事也。

周襄王使伯棼請滑。

附案僖廿四年左傳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此不及游孫伯略也。棼古服字。

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

索隱曰。左傳云。鄭伯亨王。王以后之顰鑑與之。虢公請器。王子之爵。則爵酒器。非爵祿也。又恐襄王之與衛滑。

附案。史詮曰。湖本怨作恐。誤。

冬。翟攻伐襄王。

案。僖廿四年傳。冬當作秋。

討其助楚攻晉者。

案。者字衍。

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以罪蚤死。

案。宣三年傳。文公娶江。又娶蘇。報叔父子儀之妃陳嬀。則非三夫人也。五子中。二人以罪見殺。一人早卒。一人爲楚所死。其一子瑕見存。文公惡之。則非五人俱有寵也。亦非皆以罪早死也。

公怒。漑。

附案。徐云。漑一作瑕。是也。卽子瑕。

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

案。叔詹未嘗自殺。說在晉世家。

卒而立子蘭爲太子。

案當作而卒立。

鄭司城繒賀以鄭情賣之。秦兵故來。

案賣鄭者秦戍鄭之杞子也。秦紀云鄭人賣鄭于秦。此云鄭司城繒賀。史或別有據。亦說見紀。敗秦兵于汪。

案晉敗秦彭衙。取秦汪邑。兩事也。此誤合爲一。說在表。

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

案宣二年傳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禦之而獲。非宋伐鄭也。與字尤謬。

晉使趙穿以兵伐鄭。

案穿當作盾。

堅者靈公庶弟。

案弟一作兄。說見表。

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

案楚之伐鄭討其貳于晉也。此非。

子家卒。國人復逐其族。

案不言斲子家之棺。而但言逐族。失輕重矣。

七年鄭與晉盟鄆陵。

案宣十一經傳是鄭與楚盟辰陵。又徵事于晉。此誤。

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尙何求乎。

潁南集辨惑曰。楚世家本左氏。鄭世家云云。二者果孰是。

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字子虎。

附案左傳無求壯士之文。亦不言其里與字。史必別有據。故說苑奉使篇曰。解揚。字子虎。霍人。後世言霍虎。

將死。顧謂楚軍曰。爲人臣無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

附案晉世家言莊王欲殺解揚。或諫乃歸之。此又載解揚將死語。及莊王諸弟之諫。必別有據。說苑同。左氏略之。

子悼公潰立。

附案潰乃費之譌。說在表。

鄆公惡鄆于楚。悼公使弟踰于楚自訟。訟不直。楚囚踰。

案說文讐字注。讀若許。繫傳臣錯引史此文云。諸書假借許字。徐廣音許。徐孚遠、凌稚隆曰。卽許字。見

攷古圖。又成五年左傳。悼公如楚。非使踰也。楚囚皇戌及子國。非囚踰也。下文言踰私于楚子反。子反言歸踰于鄭。亦妄。

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

案。史詮謂成公當作鄭伯。是也。但攷成九年傳。楚重賂求鄭。何德之有。蓋妄。仍囚踰歸踰來。四年春。鄭患晉圍。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繻爲君。其四月。晉聞鄭立君。乃歸成公。鄭人聞成公歸。亦殺君繻。迎成公。晉兵去。

案。成十年傳三月。鄭子如因晉執成公。故立繻。以示晉不急君也。四月。鄭人殺繻。立成公太子髡頑。五月。晉伐鄭。歸成公。此以晉圍在春。誤一。以因晉圍改君。誤二。以成公歸在四月。誤三。以繻因成公歸見殺。誤四。不敍立髡頑。誤五。又以繻爲成公庶兄。未知何據。

子恽立。

案。當作髡頑。說在表。

子駟怒。使廚人藥殺釐公。赴諸侯曰。釐公暴病卒。

案。左傳襄七年。子駟使賊夜弑僖公。年表同。而此云。使廚人藥殺之。疑誤。然僖公之死。春秋謂卒于鄆之會。未嘗書弑。而三傳皆以爲見弑。何歟。黃氏日鈔云。王氏曰。諸侯方會其郊。子駟敢弑乎。觀九年與晉爭盟。辭不少屈。而晉人不以爲討。其不爲不義可見矣。蓋子駟爲政。多殺羣公子。疾之者衆。因公卒。

于外而誣之。黎氏曰：若君實被弑以疾赴，遂從而書之，則弑君豈有以實告者乎？趙氏曰：若實弑而書卒，是春秋庇逆賊也。

相子駟自立爲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子孔又欲自立。

案：子駟子孔何嘗欲自立爲君？子孔特知尉止等作亂而不言耳，亦何嘗使尉止殺子駟？誤讀左傳，遽成乖越，與表言子孔作亂子產攻之同妄。

楚共王救鄭，敗晉兵。

案：鄭簡四年爲魯襄十一年，秦伐晉以救鄭，晉爲秦所敗，此誤也。

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曰：

案：公子指子皮，然非諫也，說在表。

鄭君病，使子產會諸侯。

案：昭四年春秋，鄭伯會于申，無病使子產事。

秋，定公朝晉昭公。

案：左傳秋當作夏。

歸靈王所侵鄭地于鄭。

案：昭十三年傳，楚欲致驪、櫟之田，而仍未致，則不可言歸也。

子產謂韓宣子曰。爲政必以德。毋忘所以立。

案左傳子產無是言。

六年鄭火。公欲禳。

湖本譌禳。

之子產曰。不如修德。

案左傳。此卽鄭人欲用裨竈禳火之事。非公欲禳之也。又表書于四年。乃裨竈請禳火之事。亦曰。不如修德。皆史公意測言之。非子產有是語。

鄭殺建。建子勝奔吳。

案殺建。不定在十年。表書于十一年。亦非。說見表。勝奔吳。不知的在何時。恐非定十年也。

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入敬王于周。

案昭廿四傳。定公如晉。請納王。則當在十二年。而入敬王在十四年。此誤。

十三年。定公卒。

案鄭定公在位十六年。此誤。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

案子產卒于鄭定八年。說見表。

子產者。鄭定公少子也。

案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國者。穆公之子也。而成公者。穆公之孫也。此誤。

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潁南集辨惑曰。旣云如兄弟。何必復言兄事。兼已死之後及此。其次第亦不應爾。

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

案。事在聲公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晉知伯伐鄭。取九邑。

案。左傳事在三十三年。已說在表。而傳無取九邑之文。表亦無之。恐妄。

三十七年。聲公卒。

案。十二侯表。六國表皆作三十八年。

共公三年。晉滅知伯。

案。事在二年。

三十年。共公卒。

案。共公在位三十一年。此脫一字。

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繻公。

案。弟字誤。年表是子也。餘說見表。

而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

案年表人表稱鄭康公則乙雖國滅未嘗無諡也徐廣曰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陽字衍

趙世家第十三

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驊騮獻之繆王

案樂書云華山之騄耳蓋武王歸馬華山斯其遺種也而此以爲桃林山海中山經亦云桃林中多馬豈華山桃林壤地相接得以通稱邪華山乃陽華山在陝西西安府雒南縣東北非太華山也自來注家皆誤指太華山言閻氏辨之甚詳見尙書疏證卷六下餘說在秦紀

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

案馳馬破徐之誕已說見秦紀而紀不稱見西王母習學記言曰此方士語也遷載之蕪妄甚矣余因攷西王母實乃西方國名如周書王會篇東方有姑妹國後漢桓帝紀羌勒姐西羌傳三姐之類其名見爾雅釋地大戴禮少間篇云舜時獻白琯竹書紀年云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環玉玦賈子修政語上云堯西見王母卽穆天子傳敘西王母事與曹奴巨蒐諸人無異竹書亦但言王西征見西王母其年來朝賓于昭宮而已自山海西山經撰爲豹尾虎齒蓬髮戴勝之說而世遂以爲神母故相如傳大人賦謂西王母矐然白首長生不死淮南覽冥訓謂西老折勝揚雄甘泉賦謂王母上壽至漢武內傳又有天姿絕世之語嗣後神仙家遞相附會詭設姓名何足述哉

吳越春秋五大夫種九術第一東郊祭東皇公西郊祭西王母國不被災疑世

俗所事
本此。

而趙夙爲將。

案爲將乃爲御之譌。

霍公求犇齊。

案求當是霍公之名。徐廣云一作來。恐非。然霍公名求。未知所據。而水經注六作霍哀公奔齊。亦不知哀公何出。

夙生共孟。共孟生趙衰。

案晉語趙衰夙之弟。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韋昭曰。衰公明之少子。杜注左傳亦從晉語云。夙趙衰兄。則夙與衰皆共孟子公明。共孟音相近。其實一人也。此誤從世本。而索隱引世本。謂公明生共孟及夙。夙生衰。尤誤。惠氏左傳補注反依世本。又引易林革之夬。言伯夙奏獻。衰續厥緒。以爲非兄弟之證。殊未然。左傳宣二年疏亦以世本夙爲衰祖。是誤。

翟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而生盾。初。重耳在晉時。趙衰妻亦生趙同。趙括。趙嬰齊。

案左傳同括。嬰齊是文公反國以女妻衰所生。乃盾之弟。盾爲衰庶長子。故稱宣孟。非衰娶翟女之前先有子也。此誤。

晉景公時而趙盾卒。